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鸿渐、张东涛、霍吉栋

2026年8月3日